

6.2 基础工程记录

输变电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（基础分部开工前）

编号：LYLZ-ZHJL-001

工程名称	洛阳上翠新能源有限公司 60MWp 光伏电站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架空线路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
施工单位	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树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	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110～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233—2005)	
1	2.0.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：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；3 对砂石等无质量检验资料的原材料，应抽样并经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检验，合格后方可采用；4 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义时，应重新抽样，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，合格后方可采用。		
2	3.0.2 分坑测量前必须依据设计给定的数据复核设计给定的杆塔位中心桩，并以此作为测量的基准。		
3	5.1.2 基础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基础混凝土中严禁掺入氯盐。		
	以下为空		
项目质检员：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		
2017年4月18日	2017年4月18日		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